

编号：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路以北、大岗路以西
地块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方：广东省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路以北、大岗路以西地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3、项目概况：拟对三水大塘永平路以北、大岗路以西地块项目新建商住地块开发。主要以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3,305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容积率 2.5，其中住宅面积为 62,797 平方米，商业街铺面积为 3,553 平方米，其他配套面积为 317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16,63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5,155 平方米，其他配套面积为 1,484 平方米。

第一条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有关该工程的规划、环保、土地、设计、建设、节能方案等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委托方与承包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3、承包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编写基础资料，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

1、提交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2、提交报告正式文本时间：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意见，3 日内完成。正式文本交付形式：承包方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报告文字版 3 份，并将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确定和支付

1、费用计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参考按《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取，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为117000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2、费用范围：上述服务费用已含税费及报审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

3、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50%，余下的50%在完成融资报告最终定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

5、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全称：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7699112854101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西城支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服务成果。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委托方保密信息的，承包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2、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委托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外任何第三方透漏或者泄漏委托方保密信息。

3、承包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承包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

4、本合同所称的委托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委托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承包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5、承包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并



且承包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委托方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委托方向承包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委托方承包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委托方承包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委托方承包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委托方承包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在委托方和承包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委托方执 叁 份，承包方执 贰 份。

委托方：（盖章） 广东省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盖章） 广东新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建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刘阳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KUKMP6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22U0B

年 月 日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路以北、大岗路以西地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过程

一、计价标准(万元)

1、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 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计价格[1999]1283号)

行 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3、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粤价[2000]8 号）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6

注：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参数确认

- 1、工程投资估算额为约 39,064 万元
- 2、行业调整系数为 0.8；
-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三、费用计算（直线内插法）：

1、服务费标准价 $Y1 = [28 + (75 - 28) \times (24038.7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10000 = 444954.73$ （元）；

2、调整后标准价 $Y2 = 444954.73 \times 0.8 \times 1.0 = 355963.78$ （元）；

3、下浮 67.13%后的费用为 $355963.78 \text{ 元} \times (1 - 67.13\%) = 117000 \text{ 元}$

4、收费参考按《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取，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为 11700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报审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差旅费、劳务费等。

